

# 聽雨樓回想錄

## 前記

二十多年前，故友馬敘倫先生到了香港，住在馬寶道七十七號的四樓，有一天我去拜訪他，他說上一年他的自傳《我在六十歲以前》出版了，要送我一部，可惜在旅途中不能多帶書，待寫信去上海叫人寄來。我說不必了，遲些兒香港的書店一定有出賣的，我去買一冊，請他題個字送給我，豈不是很方便。馬先生同意了，就談到他寫這部書的動機，無非是想把他未踏進老年時代的生活歷史留下一些鴻爪。他又笑着對我說：「貞白，你也該寫寫自傳了，你雖然未到五十。似乎尚未有資格寫，但你在四十以前的確經歷過不少滄桑，正如張宗子所說：『飢餓之餘，好弄筆墨，昔生王謝，頗事豪華，雞鳴枕上，夜氣方回』，五十年來，總成一夢，把它一一記錄出來，也是個人的歷史啊。」我也笑着說：「到五十歲還有八、九年那麼長，以往的四十年白過了，一個人活了四十年，當然做過許多壞事，也做過許多好事，如果專寫自己的好事，又從而渲染增飾之，未免自欺欺人。至於做過的壞事，把它掩蓋得密不通風，絲毫不透給人家知道，似乎有失坦白。有此兩者，都是失真，亦不足觀矣！」

我和馬先生的交情在師友之間，若嚴格說來，我還要尊稱他做「太老師」呢。所以我們在閒談時，我總是表示出隨時受教之意。馬先生也領會我的意思，有時便以尊者的态度教我。他聽我說有此「二難」，便笑道：「這有何難，不自我吹牛就好了，即使有時免不了要誇張，只要誇得得體，不要使人難於接受，這便是寫作的技巧。至於自己的壞事，如已改過，或能知過而懺悔，如日月之食焉，人皆見之，有何不可？」

馬先生這一番話是一九四八年一月所說的，轉眼廿二年，馬先生在北京謝世了，他希望我寫自傳，我始終沒有執筆，辜負了他的好意。前幾年，我的最小的女兒在英國來信，叫我寫回憶錄，她說：「爸爸，您總是給人家出版回憶錄，又鼓勵人家寫回憶錄，您為甚麼不自己寫一部給我們看看多好呀！」另一個在加拿大的女兒也有此論調。我給這兩個頗喜弄筆墨的孩子（尤其是那個小的，她在真光中學唸書時，就不管功課怎樣緊，都要抽空兒寫她的長篇小說，總共寫了六七十萬字）回信，帶些「自卑感」的成份說：「像我這樣的一個寫稿匠，誰愛看我的回憶錄呢？寫了也沒有人肯替我出版啊。除非我不用賣文為活，有閒功夫時就寫一些，積聚起來，待有餘錢時才自己印行。」小的女兒居然來信鼓勵，叫我「一於如此」，待將來她出錢，為我印刷成書，不管有沒有人看，留為「家庭歷史」，也是值得的。

這樣，我寫回憶錄的「雄心」又增加一些了。但仍然不免覺得好笑，這也許是孩子們的孝心，逗老子歡喜吧，我還未到七十四歲，不必急急。（其時正要印包天笑先生的《釧影樓回憶錄續編》，包先生寫他的回憶錄時是七十四歲，所以我認為到七十四歲時才欣然

命筆不遲也。」

去年冬間我在波文書店和它的老板黃孟甫兄談天，不知怎的他會談到寫回憶錄的事情，他對我說：「高先生，您為甚麼不寫部回憶錄呢？以你生活經驗之豐富寫出來一定有人要讀的。」我聞言吃了一驚，心想：怎麼和我的女兒們所說的有點相似呀。於是開玩笑地答道：「除非你肯給我出版，我可以考慮。」怎知此言一出，惹下大禍，黃先生一口答應了，我不便反口，只好作語言上的添注塗改（弄筆桿的人，時要添注塗改，講說話，似亦應如此也。）說：「茲事體大，過了年我們商量一下，要怎樣寫才好，我認為最好先寫一部分，出版後，如果還有人要看，不罵為荒唐，那時候再行續寫不遲。」這樣便「塗改」了一下，又「添注」了一下，擋住「大禍」。

年已過了，虛增一歲，更有資格寫回憶錄這一類的書了，而黃先生也和年一樣，歲月迫人而來，每逢見了面就提起這件事。我是最講究信用的人，答應了沒有不做的，恰好這時，黃先生正計劃出個雜誌，他約我見面談到他的抱負，並說希望我的回憶錄就登在他的雜誌上，然後再印單行本。我為了支持朋友，更不能推辭了。

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，記於聽雨樓中。

### 香港南北行街

我是在香港出生的，那所屋子到今天還屹立在文咸西街，但早已非我家之物了。我每逢經過那裏，總是想起我七歲以前在這房子曾過了很快活的生活，到今日雖然已是六十

多年，房子已為陳姓所有，而且改建為前後截的屋宇了，但我對它還記得很清楚。當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我從澳門來香港時，就是先到這裏的二樓歇腳，把行李放下，其時它的主人陳漢華兄要招呼我住在四十年前我誕生的那個房間，我答應了，但後來改變了主意，推卻了他的好意，仍住到般咸道陳子昭兄家中，那是因為子昭兄說在他家裏起居飲食較為方便。

文咸西街俗稱南北行街，當我出生時，可說是南北行街的黃金時代，我家開設在南北行街十號的元發行，以字號老、業務大為此中「老大哥」，南北行行檔推它「話事」。（即惟其馬首是瞻之意）元發行的對面就是元發棧，二樓住着我的父親、母親，三樓四樓是表伯陳春泉一家人所住。元發棧的正門在文咸西街，後門在永樂西街，後來出賣了才改裝為兩所房子的。樓下和二樓的後半部都是貨倉。

我的父親名學能，字舜琴，母親姓楊，是在香港出生的，出身寒微，十四歲就脫籍嫁為我父的第七姨太太。父親的第四姨太太住廣州，第五、六、八都在香港，第三的已在廣州死去了，第二的在暹羅，人稱平妻，因為她是祖母在暹羅娶她的，待以嫡禮，她的壽命最長，十多年前才逝世，也九十多歲了。

舜琴公一共有子女廿四人，我的母親所生的就五個，在眾妻中算是最多，大概是年青貌美，善於伺候人意，故為我的父親所寵愛，給她的私己特別多，這不止在姊妹中招人所忌，就是遠在家鄉澄海的那個嫡母林氏，一提到我的母親就牙癢癢的，其妒意頗也不淺呢。

在排行中我是第十七，因此我在小時候人們就叫我做「十七」，也有一些人叫我「十七少」。一直到我回澄海居住，嫡母說廣州人那種男女合排的方法不合「古制」，應該分開男還男，女還女才是，於是改排為第六，家中人叫我為「六少」，那時我已經十二歲了。和我同一生母的是兩個姊姊，一個排十四，一個排十六，十六的早死，我對她毫無印象；兩個弟弟，一排廿一，一排廿四，廿四是遺腹，只有他一個是在廣州出生的。

我對於父親的印象不深，他死時我才四歲，只有一件事使我到現在還記得清清楚楚，那就是他買了一隻鳥給我玩。大概是他死前半年吧，我見窗外有麻雀飛，就鬧着要買一隻來玩，恰巧元發行的一個夥計過來回話，父親就拿了一些錢叫他帶我去買。我記得那夥計長得胖胖的，人們叫他做「肥乾」，我叫他永乾兄，後來稍大，我才知道他姓蔡，是澄海城內西門人。我們下樓時，永乾兄說：「麻雀有甚麼好玩，不如買一隻鸚鵡吧。」

結果鸚鵡買回來了，它是粉白色的，鎖在鐵架上，掛在窗前，對正元發行二樓我父親辦公廳的兩個窗，有時我看見父親憑窗閒眺，也望着鸚鵡，似有愛屋及烏之意。父親死後，我仍住在這所屋子裏，不過不是三樓，高升到四樓了。這時我已有五六歲，稍懂事，問到我那一頭白鸚鵡，人們說「放生」了，我也不覺得可惜。我早年對於父親的印象只有這一點點。後來有人說我父之死是那頭白鸚鵡剋死他的，因為它每日下午三點鐘就朝着我父的辦公廳叩頭，白為不祥之色，怎經得起它這樣咒它的老主人呢，所以父親就不得不被它咒死了。迷信的人有他們的一套，豈不可笑？

父親謝世那一年，先帶了我的母親到暹羅視察生意，然後又往新加坡，回到香港不

久，又要去日本遊玩，順便看看開在神戶的商店文發行。起程之前，他要帶我的母親同去，我的母親說，最好還是過了年才去，如果一定要去，還是帶六奶去吧。為甚麼母親要「讓賢」呢？後來我長大到二十歲，她才對我說，日本之行，她很不想的，一來已經懷了「羅白」（即廿四弟，他出生時肌肉白如雪，故小名羅白，即蘿菔也），旅行不方便；二來，父親已經答應買皇后大道的一座商業樓宇給她，父親和母親都很喜歡這幢房子，因為它就在元發行後門之右，樓下鋪面是租給燒臘店名叫「有記合」的（這商店開了也有五十年，七八年前才不見它的影子，聽說搬到同一路的另一房子了），如果能買到手，將來樓上做住宅，來往更方便了。母親要等候那個業主從鄉間回來時成交，所以不想出門，但父親堅持要她一起去，他說六奶不慣出門，經不起風浪，還是她去的好。母親不得已只好暫時放棄她的希望，等回來後再接頭買那座房子了。

### 父親去世

怎知這一去，父親便死在神戶，那所房子沒有買到手，還招來很多辱罵。原來父親急於要往日本最大的原因是戒煙，視察生意還在其次。到一九二三年，先父的一個隨身僕人蔡瓊（澄海人，從小就跟隨先父，後來升為元發行的職員，已於一九一六年退休）對我說：「二老爺決心要戒煙，是因為受到刺激，一怒才往日本的。有一次他從廣州回來，上岸時，有一班『雜差』搜查他的行李，發現其中有鴉片煙膏，其時二老爺已先坐轎子回到行裏了，差人便把押行李的僕人拉到差館。香港是不禁煙的，差館的人立刻把那個僕人釋

放。二老爺知道了很惱氣，說自己不好，染上這種壞嗜好，有失斯文，便立心把嗜好戒除，但又怕在此種環境中很容易又再染上。後來聽說日本煙禁很嚴，便下了破釜沉舟的決心，馬上要往神戶。然而二老爺操之太急，一到神戶就開始不吸煙了，這樣就引起其他疾病，終於無法挽救，死在異域！

父親戒煙戒得太驟，那是事實，他的病越來越重，初時延請日本的醫生來看，後來認為中國人還是適應中醫，以中醫治療為是，但日本沒有好的名醫，跟隨在父親左右的只有我母親一個是親人，其餘不過是一些清客和元發行的職員，而我的母親年紀也很輕，只有廿二歲（虛歲），甚麼都不懂，當然不能出甚麼主意。後來父親患病的消息到了香港和汕頭，家人着了慌，便打電報往上海請名醫往日本救急，聽說請了夏應堂醫生，以每日一千兩的診金請往神戶，來回旅費和在日本的食宿另計，從動身之日起就按日致送診金。夏醫生到神戶也無法可施，萬金不能買命，父親已入彌留狀態了。

我的大哥繩之（名秉貞）這時正在汕頭規劃創設電燈、自來水公司，電燈公司已完成八九，即可發電，自來水公司剛開始建水塔，敷設水管，一時未能趕往神戶，後來聽說父親病危，才帶了潮汕一位姓秦的名醫趕往，但七叔父暉石（名學修）另有野心，一聽到先父有病便搶先一步往神戶去，大哥要從汕頭來香港轉船往日本，就遲一步，到達時父親已去世，等他來見最後一面就收斂了。

神戶的華僑很多，還有一所中華會館，安設中國的各種「神」，所以中國華僑在神戶死後，衣衾棺槨，不必從日本之俗。中國的有錢人，很重視死後那一所「大屋」——棺材

的，認為死者既然「生存華屋處」，死了也應有「華屋」附身，才不失身份，於是甚麼柳州木呢、楠木呢便造成了價值鉅萬的名貴棺材，為富豪服務。更有些富人，年未老就先買好了棺材、墓地，以待日後「榮遷」。先父死時不算很老，只有五十三歲，但在六十年前已列入老子輩之內了，他從來不預先買壽材和立生壙的，一旦客死日本，臨時怎能找到一口名貴的棺材給他舒舒服服的躺下去呢？從中國運一口去是來不及的了，暫時草草成斂，待回國後重新再斂，那是忌諱的。辦喪事的人為了壽材這問題傷透腦筋。

後來這問題獲得解決了。有一個寧波商人，上海、神戶都有生意，他半年住上海，半年在日本，年紀已老，他就定製了兩口壽材，一放在上海，另一口就放存神戶，以便死在那裏就可以「就地取材」。也是先父洪福齊天，那個寧波人兩月前在上海死了，剩下在神戶的「華屋」沒有用場，於是便讓了過來。

小時候我聽見人說，先父那口棺材很是「威水」，差不多有一個人那麼高，長方形，漆得很光亮，下面四角，各釘有鐵製的把手，以便移動時可以掀起來的。我為了好奇，很想開開眼界，但一直等了六七年後我回到澄海，才嚷着要看一看來滿足我的願望。當時我一句潮州話都不懂，家裏的人也不懂廣州話，只有一個年已五十的老僕人蔡剪平（他本是大哥請來管理鵝鴨的「師爺」，大哥死後，降而為僕役了）還能聽幾句廣州話，他對嫡母說：「六少要去看二太爺的棺材呢。」嫡母聞言忽然傷感，弔下眼淚來，對剪平兄說：「想不到他年紀小小，還知道有個已死的父親，過了幾天就要去瞻仰了。」便叫剪平兄帶我到北城外厝板的一所破屋，看看父親的棺材，所謂高如成人之說，只是過甚其詞，大抵

四尺高是差不多的。潮州人迷信風水，找不到佳壤，往往停棺數十年不葬。先父死後十四年才入土，已是安葬得早的了。

七叔父趕往神戶問病，表面上看來是情深如手足，但骨子裏卻不是那一回事。後來母親告訴我，七叔父到了神戶，就叫她向父親說，他已患病，生意大權不可一日無人掌管，不如把大權暫時交給他，待父親好後才交回，即使父親有不測，那麼公家生意的大權由他接手，也是合情合理的。但母親沒有答應，只對他說：「七少，大權之事，不如等大少來了才提吧，老爺的病雖然未見起色，但也不致馬上有事，等大少來了，你們叔侄再商量不遲。」（大少指我的長兄繩之，他和二哥秉衡都是嫡出，眾妾皆稱之為大少，二少，尊之也。）

她這些話也是實情，但七叔父以為她得寵於先父，必定言聽計從，故此走「內線」，希望有些收穫，怎知被母親一席話像冷水般淋下來，他含恨在心，後來和大哥扶柩還鄉，七叔父就在嫡母跟前說了很多母親的壞話，在船上那十多天，簡直是受盡折磨和凌辱，聽說大哥對她的態度還好，其他的人就變了一個樣子，把母親當作罪大惡極，害死親夫的犯婦，非拿她償命不可了。

運棺材回汕頭的那一艘船，是從香港租來的一艘五六千噸的貨輪，汕頭、日本之間沒有直接航行的船隻，並且三四千噸以上的船，也不能駛進汕頭港內，只好停泊在港口的媽嶼附近，那是因為港內水淺，不能容大船出入之故。母親在船中舉目無親，又語言不通，只有跟隨她的一個貼身僕婦是廣府人，還可以得到一點安慰。母親自嗟命苦，雖然嫁得

一個富商，養下四個兒女（一個早殤，尚有一個未出生），自以為下半世可以安安樂樂過了，豈知只過了八年多的幸福生活，又遭此大故，還被人說是謀害丈夫，圖吞家產，真是有冤無路可訴，幾次想跳海自殺，但又因為已懷了胎，不好害了一條小生命，只好含悲偷生，待小生命產下後如何再作打算。一九二六年我已成人，再到廣州省視母親，她對我說，當在船上萬分絕望要輕生時，有一晚夢見觀世音菩薩對她說：「你這樣年青死去，你的三個兒女豈不是沒有照料？即使高家還有其他姨太太，她們肯負起照顧教養之責，難保她們不虐待你的兒女啊，你死得眼閉嗎？何況你已經懷了五個月胎了，將來產下來的又是男孩子，你便有三男一女，高家的家產你就要佔十分之三了，你還愁沒有好日子過嗎？」

母親說，因為有「神」的指示，她才提起勇氣做人的。按照道理，她那麼年青就守寡，應該要再嫁才是，但在我們這個十足封建的家庭，即使做大婦的相當開通，准許這班少妾下堂而去，也必定給予微小的「遣散費」而留下她們所養的兒女的。她們都是性情善良，安份守己的人，出身雖然有點寒微，但個個都循規蹈矩的，叫她們留下自己的親骨肉而去，良心上自有不忍，所以她們都願意留下。當然她們自己亦有打算，她們都有兒有女（只有八姨太太沒有生育，她嫁過來還不到一年，父親就死了。據母親說，八姨太太劉氏因自己年事已長，「監硬」要父親娶她的，父親本來就不喜歡她，為了救她出火坑，大開方便之門，有錢佬多個姨太太吃飯是不計較的），如果要再嫁，未必就能夠找到一家像高家這麼富有的門戶，即使有，也不一定像在高家那樣與大婦分開居住，沒人管束，天高皇帝遠，自由自在。故此她們不想離開高家是可以理解的。（我的嫡母在某一些事情上還算

頗為明理。當父親的喪事辦完後，她的悲憤稍平，便叫表伯陳春泉問奔喪到家的那五個少妾，願留還是願去。到父親死後第四個年頭，長兄繩之在汕頭死了，遺下四個少妾，個個都有兒女，嫡母又是這樣，徵求她們的意見。

### 奔喪到故鄉

高家死了一個家主，澄海、廣州、香港、暹羅都要開喪，因為先父在這四個地方都有家眷，但開得最熱鬧的當然是澄海，除了暹羅那位平妻沒有來澄海，只在「番邦」主持喪禮外，其他都到齊了。我也和八叔父，和幾個庶母，兄弟姊妹們，陳春泉表伯、陳殿臣表兄一班人從香港趁船往汕頭，轉入澄海縣城。

當父母親將往日本前，母親徵求得父親的同意，把我寄養在春泉表伯家中，十四姊則寄在八叔父家中，廿二弟寄在六叔父家中，由他的三姨太太照料（八叔父只有一位姨太太，她活到一九七〇年才在香港逝世，八十多歲了）。所以父母親就放心出門旅行了。

我當時只有四歲，甚麼都不記得了，但給我最深印象的只是我在海輪上暈船暈得很厲害，不斷的嘔吐，帶我的傭婦罵我道：「你的褲都嘔濕咗咯，冇得換了。」

到開弔那一天，我也披麻帶孝，俯伏靈前，只覺得有趣而已。

老家忽然來了這麼多人，原有的兩所屋子是住不下的，臨時在文祠前的照壁旁邊一條小巷，租了一幢小房子，容納從廣州、香港而來的我們這一批「省城人」（當時澄海老家的人都叫我們為「省城人」，十分歧視，且亦輕視）。的確也容易招惹老家的人反感的。

我們一群人浩浩蕩蕩到了，隨身行李，日用雜物，無一不遠勝老家的人，即以僕從之多，也非嫡母和她的媳婦們所及。每個姨太太都有自己的貼身（廣州稱為「近身」）女僕，還有一名打雜女僕，此外，每個孩子都有一「乾媽」或「濕媽」（「濕媽」是乳母，「乾媽」只是帶孩子的保母而已），還有婢女等人。這種排場，在老家的克勤克儉家風中是沒有的。她們的確比老家的人享受些了。

辦妥喪事後，嫡母說，她們既然要留下來，那麼就不要回去省城香港了，和我們一起生活。

此言一出，把幾位姨太太都嚇到魂飛天外。廣州的房子很大，建築精美，可說得是富麗堂皇，住慣這樣舒適的大屋，忽然要住起小地方的小房子，既沒電燈，又無自來水，你說多麼不方便，不舒服。但嫡母的話是有權威性的，誰都不敢反抗。眾姨太太徬徨無計，只好推舉四姨太太向大哥和春泉表伯請求，請他們向嫡母講人情。大哥現在是一家之主了，嫡母愛自己的長子，當然也聽他的話。

陳春泉表伯則是香港元發行的經理，替高家掌管香港的生意大權，嫡母對他當然要賣個面子。姨太太們託他們兩人正是理想不過。

結果反應很好，嫡母答應放行了。原來春泉表伯向她說，眾位姨太太都年輕，不慣住在鄉下裏，而且省城的屋子有那麼大，沒有人去居住，豈不荒廢了，雖然三哥帶着一個侍妾住在省城，但也不過他們兩人而已，住得人少也不是辦法呢。況且澄海現在沒有屋子，待將來蓋好了，再叫她們回來不遲。如她們到時不肯回來，一切由他負責，非迫她們回來

不可。

表伯這番話倒也合乎情理，嫡母不能把他駁倒，於是我們這一批「省城人」就在先父喪事過了百日後，就仍回香港廣州居住了。父親是九月十七日（農曆是八月十四日）故世的，潮州喪禮，人死後足一百日，才算辦妥大事，所以我們離開澄海時，當在農曆十一月底了。母親是住慣香港的，要她去住廣州，她覺得很不慣，堅持仍要在香港，但四庶母對她說，還是回去廣州好，五奶、六奶、八奶都在廣州，如果她一人住香港，不免寂寞，何況下個月母親又要臨月了，沒有人照應，也是不好的。後來母觀還是聽從四庶母的話，一起到廣州了。

### 寄居表伯家裏

母親往廣州居住，但我和十四姊、廿一弟仍在香港和前一樣，因為春泉表伯和伯母都喜歡我，留我住在他們那裏，這固然是理由，而最大的理由還是他們認為我的母親年紀那麼輕，要照顧四個孩子，未免辛苦，不如由他們分勞一下，到我們長大一些再交還給她。

春泉表伯的家就在元發棧，佔了三樓和四樓兩層，住的人不多，只有表伯、伯母、殿臣表兄和他的第三姨太太，殿臣兄的長子景忻、長女月娥，連同我只得七個人，而親戚僕婦、婢女也有十來個之多。我從四歲起住在這裏，一直住到七歲，計足起來也有三年了，生活過得很愉快，無他，表伯母疼愛我，把我當作她的兒子一般看待。表伯也是很愛我，每逢下午從辦公廳回來，就問：「十七在哪裏？」於是伯母便命人把我帶到他跟前，讓他

看看。他那時已經六十多歲了，身材很高大而壯碩，步行時好像獅子一樣有威嚴，迷信相命的人說他是獅形，所以會發財。的確，他是發了財的，他在元發行差不多五十年，由職員升到經理，自從我的祖父謝世後，他掌握了元發行的大權，三十年間，也積聚了家財數百萬，成為富商了。

春泉伯名叫德輝，也是澄海人，年青時在澄海縣城替人幫傭，生活當然不十分好，而且也沒有甚麼出路，想發財也不容易。後來我的祖父從暹羅到了香港，開設元發行後，業務蒸蒸日上，有一年回鄉，表伯往拜見表叔（即我的祖父），請求他照拂。祖父見他人很誠樸，相貌堂堂，便帶他到香港，這大約是在咸豐初年，公元一八五六年前後，割香港已有十五六年了。表伯的相貌雖然很好，但沒有唸過書，一個字都不識。那是不要緊的，百年前中國的商店，不必用到文墨好的人，只要那人懂得做生意，賺起錢來，比飽讀詩書的才子高明得多呢。後來表伯在南北行中，聲譽日起，凡做南北行生意的，沒有一個人不說他是個了不起的人。人們常說：「瞧，春泉太爺一個天字都不識，只會在支票上簽陳春泉三字而已，但銀行就付款了。值得他發財！」

春泉伯母不是潮州人，而是廣府人，聽說是南北行商人鄧姓的婢女，大概表伯在鄉間時因為家境貧窮，沒能力娶妻，到了中年，生活改變了，才娶了伯母，也許是已有妻室，後來死了，才把伯母扶正，殿臣表兄是她所養的，後來殿臣兄中了舉人，要回澄海謁祖，在屋子面前豎立旗桿，她得親自行禮的。據說伯母本來是天足的，只因殿臣兄中了舉，已是「貴人」了，做「貴人」的母親而是一個赤腳大仙，未免有失身份，面子要緊，不妨吃

些苦頭，於是叫人來替她纏腳。正是臨老入花叢，怎能纏成蓮花般的小腳呢。無非捱了許多痛楚，纏成不大不小的「金蓮」，在人前充貴婦。（封建時代，婦女以纏足為貴，只有勞動的婦女和人家的侍妾才天足的，故潮州人亦以「赤腳」稱侍妾，卑視之也。）

我在表伯家中住了四年，到七歲那一年跟大哥大嫂回去澄海，住了八個月左右，又再出來，這次不住在表伯處，而是回廣州和母親等人同住了。這是很令我失望的，因為表伯一家人都很愛我，我對他們當然發生了感情，對於自己的母親反而不見得怎樣可愛，只有怕而已。

## 上 學

一九一〇年我算是五歲了，其實還只是四歲，這一年的下半年我開學了。在未開學的前一年，表伯母很耐心的每日教我認方字，在短短的半年左右，我也認識了方塊字一百多個，故此伯母就叫人通知我的母親要為我「開學」了。

我約略還記得，開學那一天，天還沒亮就被人叫醒，帶我的傭婦替我穿起一領很漂亮藍紗長袍，加罩一件馬褂，更在頭上戴了一頂紅纓的瓜皮小帽，成個「小秀才」的樣子。我以為表伯母寵愛，似乎招到她的孫女月娥的妬忌，她比我大八九歲左右，長得肥肥矮矮，粗眉厚唇，沒有一些兒清秀之氣，又懶於讀書，表伯母不大喜歡她，所以月娥對我當然也有反感。她應該叫我做十七叔的，但她恃着自己大我七歲，不肯下於人，乾脆叫我「十七」，我反而要叫她「二妹妹」。後來她嫁給我的大姪伯昂為妻，應尊稱我為「叔

公」了，但她似乎心有不甘，永遠不肯這樣叫我。按照潮州的規矩，她是我的姪媳婦，理應叫我做「六老叔」，她只是取巧叫一大半，叫我做「六老」，其實我那時不過十三四歲，着一個老字未免使人不舒服，反不如叫我「十七」好了。

月娥見我開學，知道我已被困入書房，不在家中了，便取笑我道：「好了，今日鎖起馬騮，看你回來後還會不會像甩繩馬騮那樣的跳來跳去，討人厭！」的確，我是有些頑皮的，伯父母寵慣了，也許得罪了許多人，今日關在馬騮籠裏，受猢猻王管束，知道情形有點不妙，便哭着不肯去。月娥就乘機恐嚇我道：「十七，你因住，那個陳老師好惡的，動不動就拿戒尺，籐條打人。你這樣頑皮的馬騮，以後有得你慢慢捱砂簾之苦。」（廣州人叫鞭打人的籐條為砂簾，大概以其出產在砂磅越之故）。

表伯母因我哭着不肯去，一面罵月娥多事，叫她閉嘴，一面哄我，還說不要怕，陳老師很「好相與」（即很和善之意），而且撈哥也在那裏和你一起讀，老師不會打你的，撈哥可以照應你。所謂撈哥，即是月娥的長兄景忻，他比月娥大兩三歲。現在要為我「開學」的那個陳老師，租了八叔所住的房子的二樓開私塾，教十多個兒童唸書，景忻早已在那裏跟陳老師了。景忻也是被他的祖母驕縱慣了的，常常逃學，陳老師對他很客氣，從來不責罰他的。（撈哥的撈字，得解說一下，潮州人叫小孩為「奴仔」，常省為「奴」，廣府人學潮州話由於發音不正，把「奴」字唸成像廣州音的「撈」字，景忻小時，他的祖母疼愛他，叫他為「奴」，但又叫不正而成為「撈」，從此家人即稱景忻為「亞撈」，僑人們稱他作「撈官」。）

我開學是一個大日子，先一天已把我的書案和背椅搬往塾中了，書案是油作大紅色的，一陣陣的油漆味令人很難受，這是我的外婆所送的（此為廣州俗例），我一直用了它做讀書工具凡七八年之久。為甚麼兒童上學，必定由他們的外婆送椅桌，我沒有考究，潮州就無此俗。當我到了書塾時，帶我的傭婦把我從她的背後放下來，另一個男傭人把我的書包和拜「聖人」的香燭元寶「薄撈」，逐一從挑盒中拿出來，安排好了，就帶我走近「聖人」的神位前行禮。這時孔子的神位前已擺滿了祭品，燃着香燭了，老師指揮帶我來的傭人們教我向「聖人」行三叩首禮，然後向老師叩一個頭，遞上一封「利市」。於是陳老師便帶我到我的書案前，抱我坐在高背椅上，男傭人就在我的屁股後面放了一包紅紙包着的一薄撈（一種薄餅，皮極薄，包着甜的、鹹的餡子）。

陳老師離開擺在案上的《三字經》最後那一頁「揚名聲，顯父母，光於前，垂於後」這幾句，用硃筆圈了，教我讀，又把着我的手掌，教我寫書格中這十二個字，口中念念有詞，不知說的是甚麼，這樣就算是「開學」了。老師吩咐我，每日來上學，先向「聖人」神前作個揖，然後到老師面前叫一聲，作個揖，放學時也是這樣。我唯唯如命，安坐在椅子上，認「揚名聲，顯父母」那幾個字。那時天氣寒冷，小孩子的尿又特別多，我第一天到書塾，怕老師，怕同學，不敢問他們小便的廚房在哪裏，撈哥的書桌擺在騎樓前，離我的座位稍遠，我想去找他帶我往小便，又因為要經過老師面前，未免害怕，只好強忍着，待撈哥行經我面前才開聲，帶我去解決。

怎知左等右等都不見撈哥前來，真使我忍到不能再忍了，到最後關頭，我就不顧